

证券代码：300766 证券简称：每日互动 公告编号：2023-029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4月20日14:3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5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有关事项更新（以斜体加粗显示）确认后，具体以如下为准：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4月2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14日。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9号福地创业园二期。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议案1-3已经公司2023年4月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3年4月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第1-3项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桑赫等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关联股东需对议案1-3回避表决，且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独立董事金城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对第1-3项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2023年4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

为更好地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需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23年4月1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7号千岛湖智谷大厦A座14楼。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传真、邮件的方式登记，传真、信件或邮件请于2023年4月19日18:00前送达公司（请在醒目处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传真或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慧之；

联系电话：0571-81061638；

联系传真：0571-86473223；

联系邮箱：info@getui.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7号千岛湖智谷大厦A座14楼；

邮政编码：310012。

（五）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1小时，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8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766”；投票简称为“每日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4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

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每日互动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本人（本公司）对会议审核的各项议案按本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提案 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 该列打 勾的栏 目可以 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回避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 | | | | |
| 非累积投票提案 |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 3.00 |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

注：您如欲投票赞成，则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则请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请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需回避，则请在“回避”栏内加上“√”号；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联系方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2023年 月 日